****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3个乡镇发热门诊、业务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52-GXHF**

**采购人：全州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3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3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全州县3个乡镇发热门诊、业务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年12月1日 10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52-GXHF 采购计划文号：QZZC2020-G1-00418-001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3个乡镇发热门诊、业务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4566000.00）

最高限价：肆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4566000.00）

采购需求：桂林市全州县3个乡镇发热门诊、业务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表。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信息发布媒体于招标公告发布后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自行从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日 10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 25 栋 2 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5]141号）。

1.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6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全州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桂黄北路114号

联系方式：　 唐工，0773-4815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联系方式：　　　陈工，电话：0773-8282910

3.监督部门：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3个乡镇发热门诊、业务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52-GXHF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 标厅（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 25 栋 2 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 标厅（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 25 栋 2 楼）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业技术专家 4 人。 |
| 14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7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提供，(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按成交价的3%提供（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
| 19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2 | 3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7 | 监督管理机构 |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3个乡镇发热门诊、业务用房改造及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52-GXHF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标注▲号项的内容为本项目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响应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2910；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投诉联系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8）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9）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1）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14）投标人2017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月/季度/半年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8）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9）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2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正本壹册，副本 肆 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日 10点 30 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日10时00分至10时3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标厅（桂北大道桂北步行街 25 栋 2 楼），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1日 10点 30 分；

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 开标厅。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5）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提供，(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按成交价的3%提供（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33.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 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5、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等于或优于的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替代。**

**6、采购需求中标★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标▲号项的内容为本项目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7、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项号 1“数字移动式摄影X摄线机”。**

**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序号“1-12项”投标产品必须取得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主要设备性能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参考总价（元） |
| 1 | 数字移动式摄影X射线机 | **一、设备用途：**  1、通过电动助力移动，用于床旁全身各部位X线摄影；  2、可以配合摄影床旁、胸片架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X线摄影要求定位方便快速、灵活准确；  3、满足儿科育婴箱、急诊、ICU、骨科、手术室等各科室数字化X线摄影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高压发生器  ★1.1最大输出功率：≥40KW；  1.2最大管电流：≥400mA；  1.3最大输出电压：≥150KV；  1.4最小电流时间积：≤1mAs；  ★1.5最大电流时间积≥630mAs；  1.6具有解剖程序（APR）；  1.7具有遥控曝光控制；  1.8具有两档式曝光手闸。  2、X射线管  ★2.1阳极热容量:≥300KHU ；  2.2 球管管组件热容量：≥1250KHU；  2.3 球管焦点：0.6mm/1.2mm。  3、探测器  3.1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尺寸：≥35\*43cm（14″\*17″）；  3.3像素矩阵：≥2500\*3000；  3.4像素尺寸：≤140μm；，空间分辨率：≥3.5lp/mm；  4、球管支撑臂结构  4.1 球管中心距离立柱边沿伸缩运动范围: ≥500mm；  4.2 球管中心沿立柱升降：≥1200mm；  4.3 立柱旋转角度范围：≥±315°；  4.4 限束器旋转角度范围：≥±90°；  4.5机身宽度：≤580mm；  4.6防碰撞：具有束光器人体碰撞防护、具有移动物体碰撞制动功能、超声运动防碰撞提示；  4.7具有电量管理系统：低电快充、功耗智能管理、高压休眠、充电供电切换模式；  4.8储能电池容量≥336V,12Ah；  ★4.9配置不低于10寸平板电脑远程可视化观察系统与对讲系统；  ★4.11搭载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可视化操作,动态监控患者体位及状态，实时预览曝光结果；  ★4.12为了保证系统良好的匹配型和维护的便利性，要求高压发生器、软件、探测器、机械系统为同一品牌；  5、软件功能  5.1病人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自动查询；  5.2图像采集：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  5.3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5.4图像观察：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还原；  5.5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  5.6胶片打印：支持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5.7 DICOM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DICOM3.0标准的PACS及工作站；  5.8具备双显示屏：具备显示器触屏≥19寸、牛头信息显示屏≥7寸；  ★5.9在WiFi条件下，曝光后即可快速预览图像，并发送图像，实现图像无线实时传输；  ★5.10支持60秒延时曝光与30米延长线曝光，远程控制，安全曝光，降低使用者的辐射风险；  ★5.11激光测距，自动显示SID。 | | 3台 | 800000.00 | 2400000.00 |
| 2 | 除颤起搏监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6.2kg。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  6.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7.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8.可充电锂电池，支持200次以上200J除颤。  9.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2.最大能量可达360J或以上。  ★13.彩色TFT显示屏≥6”,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 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5.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6.符合除颤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17.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不低于IPX4。  18.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不低于0.75m跌落冲击。  19.具备可在关机状态下自主进行自检功能。 | | 3台 | 60000.00 | 180000.00 |
| 3 | 心电监护仪 |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10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6、配备双通道有创压监测。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支持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13台 | 28000.00 | 364000.00 |
| 4 | 呼吸机 | **1、基本要求**  1.1.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2.电动电控呼吸机；  ★1.3.吸气阀、呼气阀均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4.视角可调的≥12.1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1.5.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1.6.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1.7.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1.8．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1.9.同屏可显示不低于4道波形，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4个）、对比，可冻结及导出。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SIGH模式；  ★2.2、无创通气模式：具备无创通气NIV；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2.3、肺保护功能：可选低流速PV工具环、ATRC(自动插管阻力补偿)、TV/IBW等功能；  ★2.4、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  2.5、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72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3、设置参数要求**  ★3.1、潮气量：20ml—2000ml；  3.2、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压力支持：0—80cmH2O；  3.4、PEEP：0--45 cmH2O；  3.5、压力上升时间：0-2s；  3.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10%-80%；  **4、监测参数要求**  4.1、监测参数不少于20个；  4.2、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4.3、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4.4、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5、其他功能要求**  5.1、便利的锁屏功能；  5.2、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  5.3、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5.4.、可以和同品牌的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  5.5、内置电池供电不少于4小时，支持直流电供电；  5.6、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及转运。 | | 2台 | 240000.00 | 480000.00 |
| 5 | 心电图机 | 1.导联：支持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噪声电平：≤15uVp-p。  3.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  ★4.时间常数：≥5S。  ★5.耐极化电压：±650mV。  6.共模拟制比：≥105dB。  ★7.增益：2.5 mm/mv 、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  8.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9.≥5.6英寸TFT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  10.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能连续工作2小时以上。  11.可存储最近2分钟12导联波形。  12.可存储回放300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U盘,扩展内存容量。  13.具有导联连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4.具有隐藏式提手。 | | 3台 | 20000.00 | 60000.00 |
| 6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 **1、产品用途及说明**  1.1 适合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外周血管、颅脑,泌尿系统、儿科、矫形外科、经直肠、超声引导下介入性治疗等全身超声应用。  2.1主机彩色多谱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  2.1.2 探头接口≥2个；  2.1.3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  2.1.4 频谱多谱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2.1.5 彩色多谱勒超声波诊断部件（包括彩色、能量）；  2.1.6 彩色和二维Steer 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2.1.7 组织谐波成像；  2.1.8 凸阵扩展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探头；  ★2.1.9回声信号离线分析及处理；  2.1.10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1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要求多级可调；  2.1.12 FCI (频率复合成像)；  2.1.13 支持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实时显示模式；  2.1.14 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三同步显示模式  2.1.15 支持多倍波束合成；  2.1.16 支持B图像支持横向标尺，有利于穿刺操作；  2.1.17 支持图像局部放大功能(能实现实时和冻结后放大，放大倍率≥8倍)；  2.1.18 支持实现智能实时宽景成像；  2.1.19 支持图像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2.1.20 具有组织特征成像能够独立选择肌肉、常规、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2.1.21 具有一键放大功能；  2.1.22 支持语言，包括英语,中文（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支持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谱勒,彩色多谱勒)  3.1 一般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2 妇产科测量，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双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3.3 心脏功能测量；  3.4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分析报告功能；  3.5 全科测量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3.6 多普勒测量及分析，（自动及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4、 安全和认证：SFDA认证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支持系统通用功能；  5.1.1 监视器:≥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器角度可调范围≥30°；  5.1.2 主机探头接口数: ≥2个；  5.1.3 整机重量≤9kg （含电池）；  5.1.4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5.2 探头规格  5.2.1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5.2.2凸阵探头具有≥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70度，扩展后80度；  5.2.3线阵探头具有≥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  5.2.4腔内探头具有≥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120度，扩展后140度；  5.2.5 B/D兼用: 凸阵:B/PW/Color；  线阵:B/PW/ Color；  5.2.6凸阵，频率范围: 2.0-6.0MHz；  5.2.7常规线阵，频率范围: 5.0-10 MHz ；  5.3二维灰阶模式  5.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5.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3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  5.3.4 最大显示深度:≥35cm ；  ★5.3.5 TGC: ≥8段；  5.3.6 二维灰阶：≥256；  5.3.7 动态范围: ≥200，可视可调 ；  5.3.8 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5.3.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5.3.10扫描帧率：诊断深度18cm，全视野时≥90帧／秒  5.3.11 B模式最大帧频400帧／秒；  5.4 彩色多普勒成像  5.4.1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5.4.2 取样框偏转: ≥±6度 (线阵探头)；  5.4.3多普勒频率≥2段可视可独立调节；  5.4.4 B/Color双幅实时显示；  5.4.5 扫描帧率最大帧频≥233帧／秒；  5.4.6 彩色多普勒血流速度定点测量技术；  5.5 频谱多普勒模式  5.5.1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HPRF等；  5.5.2最大速度: ≥7.00m/s；  5.5.3最小速度: ≤0.5 mm /s（非噪声信号）；  5.5.4取样容积: 0.5-20mm ；  5.5.5偏转角度: ≥±6度 (线阵探头)；  5.5.6 零位移动：≥8 级；  5.5.7快速角度校正；  5.5.8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 电影回放  6.1所有模式下可用；  6.2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6.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6.4 C模式最大电影存储容量≥14000帧/秒；  7、 全中文界面内置一体化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7.1 数字化超声图像硬盘存储≥300G；  7.2 内置一体化工作站系统支持病人基本信息与单个病人图像信息同步预览；  7.3 3个USB2.0接口，支持一键操作，图像直接储存硬盘或移动储存设备；  8、 输入/输出信号:  8.1 输入: USB、VCR, 外部视频, RGB彩色视频；  8.2 输出: 复合视频, RGB彩色视频，VGA；  8.3 支持网络存储（iStorage），可以通过网线将机器数据传输到PC电脑；  8.4 支持DICOM3.0连接； | | 4套 | 190000.00 | 760000.00 |
| 7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一、产品参数及要求**  1.电脑中频治疗仪通过一定频率的电流可以引起舒适的震颤感和肌肉颤动，兴奋了主要传导触压觉的粗纤维，掩盖了细纤维和C纤维传导的痛觉，同时人体受到电刺激后神经系统还会释放一些具有镇痛效应的物质，如内啡肽，达到镇痛的作用。一定频率的电刺激也可以引起肌肉收缩，起到锻炼肌肉的作用，还具有改善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解粘连等的作用。 2.额定输入功率：130VA。 3.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50Hz±1Hz。 4.尺寸（允差±20mm）：长420mm，宽360mm，高232mm。 5.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6.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7.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8.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9.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10.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1.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2.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3.具有100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4.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5.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6.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7.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8.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9.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20.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 | 3台 | 13200.00 | 39600.00 |
| 8 | 电解质分析仪 | 1.测量方法：支持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适用样品：血清、全血、尿液、脑脊液。  3.分析项目：K+、Na+、Cl-、iCa2+、pH，计算项目：nCa2+、TCa2+  4.仪器测量精度：0.01mmol/L。  ★5.显示器：≥5.0寸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  6.分析速度：50秒/样本。  7.样本量：80μL--150μL。  ★8.存储量：≥9999个，存满后可自动刷新。  9.定标方式：手动、自动两点定标。  10.质控功能：≥3个水平的质控设置和测试。  11.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  12.通讯接口：RS232通讯接口、USB接口。  13.仪器性能指标：  精密度：K+≤1.0%，Na+≤1.0%，cl≤1.0%，Ca≤1.0%，PH≤0.5%；  稳定性：K+≤2.0%，Na+≤2.0%，cl≤2.0%，Ca≤3.0%，PH≤1.0%；  携带污染率：K+≤1.0%，Na+≤1.0%，cl≤1.0%，Ca≤2.0%，PH≤2.0%。 | | 1台 | 20000.00 | 20000.00 |
| 9 | 电针仪 | 1.电源:内部电源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22V 50Hz±1Hz;输出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为±15％。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s,停5s。  7.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7、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8.输出直流分量：0。  9.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C检测基本性能）。 | | 6台 | 600.00 | 3600.00 |
| 10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 1.250W功率发热器。  2.200mm直径大头灯。  3.电磁波范围：2um-25um（微米）。  4.元素板寿命：≥1000H。 | | 6台 | 600.00 | 3600.00 |
| 11 | 吸痰器 | 1. 采用无油润滑真空泵，抽气速率高、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  2. 设备后部的槽型板内可放置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等。  3.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  4. 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临床需要作无级调压。  5. 标准配置为玻璃贮液瓶，可根据需要改为PC塑料瓶。  6. 采用工程塑料和金属相结合的外形结构，拉杆可摆动。  7.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8.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9. 噪音：≤65dB（A）。  10.瞬时抽气速率：≥32L/Min。  11.贮液瓶：2500mL×2(玻璃)(可另配2L塑料瓶及一次性吸液袋)。  12.电源：AC220V 50Hz。  13.输入功率：150VA。 | | 1台 | 1450.00 | 1450.00 |
| 12 | 电子血压计 | 1.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0kPa-39.9kPa。  2.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3.显示方式：数字显示方式。  4.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5.重量：》250g。  6.外形尺寸：》103mm×80nn×129mm。 | | 5台 | 600.00 | 3000.00 |
| 13 | 煎药机 | 1.包装能力：7～8袋/分钟 。  2.煎药功率：1800w\*2 。  3.煎药锅容量：20000ml\*2 。  4.袋装容量（可调变量）：50～300ml 。  5.上下辊温设定范围：100～199℃ 。  6.额定电压：～220v。  7.热合功率：800w。  8.电机功率：25w\*2。  9.总功率：4450w。  10.外形尺寸：（长\*宽\*高）≥ 940\*630\*1250mm  11.重量：约110kg（±10kg） | | 1台 | 23100.00 | 23100.00 |
| 14 | 不锈钢晨间护理车 | 1.整车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管材厚≥∮25×1.0mm,板材厚≥1.0mm。  2.该车分为两列,右列为两层搁物架,可放置洗净的被服,左边是污物袋,可放已用过的被服,另赠送一个污物袋。  3.污物袋采用高强度涂塑牛津布制作,耐用,易清洗。  4.脚轮选用高耐磨、静音防腐、防缠绕的3寸万向包罩静音轮，附对角刹车装置,制动方便。美观高档，永久防锈。 | | 2台 | 2200.00 | 4400.00 |
| 15 | 不锈钢‖型急救车 | 1. 产品主体为不锈钢材质，盖板为冲压拉伸成形，板材厚度为≥1.0mm。   2.急救车上部可翻开，内有带可移动不锈钢方盘，一抽两门带锁，盖板背面设有一十八只急救药品存放袋，上层可放置抢救用的仪器,下面层板的右边装有一抽屉可存放抢救用器械,左边为不锈钢一门带锁。  3.为方便病人输液,急救车左侧备有一根输液杆 ，该输液杆为双段升降式，操作时由其旋钮控制升降高度。  4.脚轮选用高耐磨、静音防腐、防缠绕的3寸万向包罩静音轮，附对角刹车装置,制动方便。美观高档，永久防锈。  5.整体采用全封闭结构,附锁具,确保了药品及仪器的安全性。 | | 1台 | 2650.00 | 2650.00 |
| 16 | ABS升降担架车 | 1、手摇抢救车，摇手顺时针方向摇时，车体向上，逆时针方向摇时，车体向下。  2、有明确的箭头标记指示使用者进行操作。  3、中控轮直径≥150mm，配有中央导向轮，方便使用者控制车体行进方向。  4、配有可升降PP护栏，一体吹塑成型床面板。  5、标准附件：床垫、输液杆。  6、本产品由床体、丝杆、靠背转接机构、脚踏刹车和导向机构所构成，通过丝杆的摇动，可以实现床体的上升或下降，通过液压助力可选择半卧位功能，通过脚踏刹车可以实现刹车和解刹车，产品配备床垫、盐水架。 | | 2台 | 9500 | 19000.00 |
| 17 | 豪华可调输液椅 | 结构：主管及、靠背、面板、输液杆，其详细参数如下：  1.主管及脚架采用∮38×1.2mm∮38×1.2mm及∮25×1.2mm不锈钢管精工制成；  2.靠背主管采用∮25×1.2mm的优质不锈钢管焊接而成；  3.坐板及靠背板均采用高档木板经木工铺板成型，其上覆盖高密度海棉、海棉外另置高级人草革皮，整体美观舒适、耐磨。  4.该输液椅可根据需要调整其角度，方便病员输液时的各种姿态，另配备输液杆，配备专门的输液杆插孔。  5.输液椅侧面均配置杂物蒌一只、输液杆一根及ABS扶手一对。 | | 10张 | 1750.00 | 17500.00 |
| 18 | 不锈钢面、底工作台 | 结构：面板、抽屉、柜门三大主体。其中面、底板为不锈钢材料，其余均为钢制喷塑材料  1.该工作台由抽屉及2扇对开门组成。骨架采用□25×25MM不锈钢方管，经焊接成型，牢固耐用  2.柜体板面分为面板、侧板、背板，台面面板采用S1.0MM厚的优质不锈钢板焊接成型，侧板、背板及层板均由S1.0毫米厚的优质冷轧钢板经剪板、焊接、抛光处理而成。  3.抽屉配高级防脱导轨，并配备一次性冲压成型内嵌拉手。美观耐用。抽屉及柜门均附锁设置，便于重要文件或物品的存放。 | | 14台 | 4000.00 | 56000.00 |
| 19 | 不锈钢平板车 | 1.推车主管为∮25×1.0mm,∮22 ×1.0mm两种不锈钢管材经焊接、打磨、抛光等精工制成，推车底板选用≥1.2mm加厚板材，有效确保产品牢固度。  2.推车的移动功能通过4只脚轮控制，推动灵活方便。  3.方便医护人员使用有效保证推车运送方便、安全。 | | 1台 | 2900.00 | 2900.00 |
| 20 | 不锈钢诊查床 | 1.主体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精制而成,管材规格大小为40×40×1.2mm，经裁管、焊接、打磨抛光等多道工序精工处理，表面光洁，坚固耐用。  2.床面采用海绵里料，外层为高级人造皮革，整体美观，柔软舒适，床头部位并可根据需要加垫枕头，造型美观，柔软舒适。  3.诊查床的床脚为上螺丝款式，为更好的体现该产品的外形美观度，要求床面及床脚连接处设在床面底部，使诊查床在组装好时看不到螺丝露在外。  4.组装式，方便拆装及固定，有利于运输，组装方便。  5.床脚均焊接方管拉杆(另配优质脚套)，确保床体牢固度。 | | 2张 | 1200.00 | 2400.00 |
| 21 | 感应式洗手装置 | 1.洗手池采用SUS 304不锈钢双层制作，中间特殊静音处理。槽身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洗手时水花不会溅在身上。鹅颈型水龙头，光控感应式出水，安全可靠；感应式出水方式，镜旁带手动皂液器方便使用。  2.配有2个感应水龙头，2个皂液器，2面梳妆镜，2盏高光照明灯。  3.所有产品经自动机器人焊接成型。 | | 1套 | 16060.00 | 16060.00 |
| 22 | 轮椅 | 1.产品功能：钢管轮椅、可折叠  2.实心前轮：≥8英寸  3.实心后轮：≥24英寸  4.承重：《100Kg  5.背靠宽度：《450mm  6.座宽：《430mm  7.背靠高度：720/460mm  8.座高：525/490mm | | 2台 | 900.00 | 1800.00 |
| 23 | 激光打印机 | 1.最大打印幅面 A4。  2.最高分辨率 600×600dpi 。  3.黑白打印速度 不低于 18ppm 。  4.内存标配：32MB或以上。  5.双面打印 :手动。  7.打印性能 :预热时间≤10秒 。  8.首页打印时间 :≤7.8秒 。  9.月打印负荷 :≥5000页 。  10.接口类型 :USB2.0。 | | 5台 | 1500.00 | 7500.00 |
| 24 | 台式电脑 | 1.CPU：英特尔奔腾G5400处理器(3.7GHz，4M)或以上级；  2.主板：英特尔B365或以上级芯片组；内置M.2固态硬盘接口或以上级。  3.内存：4GB DDR4-2666MHz SODIMM内存或以上级；内存插槽：2条。  4.硬盘：1000GB 7200rpm SATA硬盘或以上级。  5.显卡：Intel HD Graphics 610核芯显卡或以上级。  6.声卡：主板集成声卡。  7.网卡：主板集成1000Mbps以太网卡或以上级。  8.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10 64位。  9.键鼠：有线键鼠。  10.机箱：前置电源开关,15L机箱；内置扬声器，内置无线局域外卡+蓝牙。  11.显示器：同品牌≥19.5英寸高清显示器。  12.接口：1个9针串口；1个25针并口；10个USB(前6个USB 3.0，后4个USB2.0);1个VGA 接口，;1个HDMI接口;PS2接口；1个PCI Express x16，2个PCI Express x1；音频接口(输入/输出/麦克风)；RJ45。 | | 17台 | 3600.00 | 61200.00 |
| 25 | 空调 | 1.能效等级三级或以上级  2.制冷量(W)： 3500(200-4200)  3..制冷功率(W)： 980(90-1550)  4.制冷电流(A)：4.6(0.5-7.2)  5.制热量(W)：4600(200-5720)  6.制热功率(W)：1300(90-1920)  7.制热电流(A)： 6.1(0.5-9)  8.室内机噪音低风dB(A）：18  9.室内机噪音高风dB(A）： 36  10.室内机噪音超高风dB(A）： 42  11.室外低风dB(A）： 50  12.循环风量（m³/h)： 650  13.制冷适用面积(m²)：15-23  14.制热适用面积(m²)：17-23  15.电辅热功率： 1050  16.电压/频率V/HZ： 220V/50HZ | | 10台 | 3000.00 | 30000.00 |
| 26 | 对讲设备 | 1.LCD屏幕：≥1.44寸。  2.扬声器036喇叭。  3.硬件平台Ec20。  4.网络类型cDMA00ED0 /LTE FDD。  5.电池容量：≥4500mAh（通话时间≥72小时，待机≥168小时）  6.支持频段LTE-FDD(支持分集接收)B1/B3/B5/B8。  7.最大数据 LTE-FDD：最大下行速率150Mbps。  8.传输速率：最大上行速率50Mbps。  9.接口配置：耳机、K头耳机座。  10.外置天线。  11.电源范围3.4-4.2V典型值38V。  12.关机电流≤60uA，待机电流30-100mA。  13.音频功放|K类。  14.充电时间≤6小时。 | | 6台 | 1040 | 6240.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商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免费负责维修；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3、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达到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48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2）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3）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 |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单及相关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 | | |
| **验收要求** | | | 1.验收时涉及到国家要求必须取得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要求出具货物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原件，采购人依此《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
| **其他要求** | |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4566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和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投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4）投标报价得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性能响应分………………………………………………………………………………满分28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28分。

（2）负偏离扣分：标非★号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4分，最多扣28分。

**3.服务方案分………………………………………………………………………………………满分13分**

（1）所投核心产品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所投核心产品全部免费保修期每延长1年得1.5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最多得3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0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5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7.5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4.履约能力分……………………………………**………**…………………………………………满分7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1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5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1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0.5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或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关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或服务期）为 。在免费保修期（或服务期）内因相关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按《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交付地点：按《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产品总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全州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单位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金额③＝①×② |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广西工业产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项目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 ”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以便评标小组作为评审的依据。

**7.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投标人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 ”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1.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4.投标人2017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月/季度/半年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9.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